

个体工商户

道德概要

18

曰宏等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F718
90
?

个体工商户道德概要

顾问 张玉明 谭培泉

任曰宏 姜维茂 编著
隋存义 郭继志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济南



506018

个体工商户道德概要

任曰宏 姜维茂 编著
隋存义 郭维志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新利人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雄功厂印刷
华光Ⅲ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13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0

ISBN 7—269—00185—9
B·19 定价：1.55元

前　　言

近年来，我国个体工商业发展是很快的，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日益显示出积极的作用。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

伴随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个体工商户的职业道德建设已经提到议事日程。根据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搞好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促进个体工商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潍坊医学院的部分理论工作者和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同志集体编写了《个体工商户道德概要》。

参加编写的有：隋存义（第一章）、任曰宏（第二、五章）、姜维茂（第三、四章）、郭继志（第六章）。张翠萍编写本书的附录部分，并为本书提供有关资料，苏建国参加了第四章的编写。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张玉明、谭培泉为本书顾问，审阅了全书。

个体工商户道德，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一个新领域，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值得认真探讨，本书只是作了初步的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师范大学于超教授的指教，对此深表谢意。

作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个体经济概述 | | (1) |
|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个体经济 | | (1) |
| 二、个体工商户的职业特点 | | (15) |
| 三、个体经济的社会功能 | | (20) |
| 第二章 职业道德与个体工商户道德 | | (33) |
| 一、什么是道德 | | (33) |
| 二、职业道德 | | (39) |
| 三、个体工商户道德 | | (49) |
|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道德规范 | | (55) |
| 一、文明经营信誉至上 | | (56) |
| 二、顾客第一尊重同行 | | (59) |
| 三、遵纪守法信守合同 | | (62) |
| 四、服务周到保证质量 | | (66) |
| 五、亮照经营明码标价 | | (70) |
| 六、公平交易童叟无欺 | | (72) |
| 七、货真价实满称足尺 | | (74) |
| 八、服从管理照章纳税 | | (77) |
| 九、收费合理安全卫生 | | (79) |
| 十、爱国利民勤劳致富 | | (83) |
|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道德范畴 | | (86) |
| 一、权利 | | (87) |
| 二、义务 | | (91) |

| | |
|-----------------------------------|--------------|
| 三、责任 | (94) |
| 四、自爱 | (97) |
| 五、良心 | (100) |
| 六、诚实 | (103) |
| 七、荣誉 | (106) |
| 八、慎独 | (108) |
|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道德评价 | (111) |
| 一、个体工商户道德评价的含义 | (111) |
| 二、个体工商户道德评价的标准 | (113) |
| 三、个体工商户道德评价的方式 | (117) |
|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道德修养与道德教育 | (124) |
| 一、个体工商户道德修养 | (124) |
| 二、个体工商户道德教育 | (132) |
| 附录：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 (139) |
|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 (149) |
|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 |
| 三、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 (151) |
|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 (156) |
|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 |

第一章 个体经济概述

个体经济存在于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个体经济。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体经济。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所以有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由，是因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个体经济会有不同的发展趋势，但个体经济本身的长期存在，将贯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始终。

（一）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历史进程已经和正在继续证明着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必然性：一切民族、一切国家，或迟或早终将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历史的进程同时也显示出：不同的民族和国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起点是不完全相同的。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会首先在西欧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同时发生。他们以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揭示了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但是，到了 20 世纪，由于时代的变化和资本主义各国经

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作用，使通常的历史发展形式发生了变化。不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率先突破了帝国主义链条中的薄弱环节，取得了夺取政权的胜利。正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所说的，谁也不会预见到无产阶级会在一个最不发达的国家中取得政权。革命愈向东移，历史程序的这种变化也愈明显。后来陆续取得革命成功的十几个国家，几乎都是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的国家，有的甚至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超越了完整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而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我们中国的情形就是如此。

对于那种将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前提下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曾做过概略的描绘，列宁称之为完全的或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历史起点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大都企图在进入社会主义的初始阶段就充分展现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图景，然而一再尝到的却是超越阶段的实践所带来的苦果。

实践证明，在经济文化落后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发展必然表现出特殊的阶段性。建设社会主义的曲折进程，使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逐渐深化。

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是，我们当时对此并无清醒的认识。1958年，在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曾提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搞“大跃进”、“反右倾”，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大刮“共产风”，结果使党和国家遭受重大损失。

1959年，毛泽东在关于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教科书的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本来是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个重大进步，但不久，毛泽东又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并逐步形成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个“理论”，就是把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社会纳入过渡时期的范围，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在这个错误理论的指导下，我们党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主要任务、工作重点等问题的认识都是错误的，由此导致了一系列“左”的城乡经济政策和阶级斗争政策，并把这种阶级斗争扩大的迷误当成是保卫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革命行动，直至发动“文化大革命”，给我们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1981年6月27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1982年，党的十二大重申：“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物质文明不发达。”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再次肯定：“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概括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经济特征。之后，

党中央的负责同志多次突出地强调了认清我国目前处于初级阶段的极端重要性。

赵紫阳同志 198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那末，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报告》明确回答：“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我国从 50 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所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贫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

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是我们党对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认识的深化，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点含义，第一点指的是社会性质，第二点指的是发展程度。这两个方面的含义告诉我们：否认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主张中国要补资本主义的课，先搞资本主义，然后搞社会主义的观点是错误的；看不到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要求过高，急于求成也是错误的。

（二）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的历史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始了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我国有五种经济形式并存，即国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同时并存。当时，国营经济虽然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但还不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体，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占绝对优势。

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改造民族资本和改造个体经济三条途径实现的。

1. 没收官僚资本

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是指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具有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国家垄断资本。它的资本占旧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本总额的 80%，垄断了

全国的经济命脉。它对外依附帝国主义，对内同地主和旧式富农结合，形成旧中国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官僚资本代表了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立即没收官僚资本，把它们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

2. 改造民族资本

中国的民族资本，是指与官僚资本有别的中小资本。它基本上是代表自由资本主义的一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全国解放后的一个时期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方面又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一历史阶段也具有两面性，即既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因此，我党对它们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通过赎买（即有偿的剥夺）的办法逐步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3. 改造个体经济

全国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实现了个体农民所有制，把贫苦的农民从封建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但是，小农经济规模狭小，经营分散，无力采用新技术和劳动过程的分工协作，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在工业中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同时，必须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我国对个体农业的改造，是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实现的，即先建立一种带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再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

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我国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采取的形式和步骤是：先在流通领域成立以生产资料私有、独立生产、联合经营为特征的手工业供销小组或供销合作社，再发展到在生产领域成立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基础、实行集体生产、统一经营、统一计算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我国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总的说来，指导思想是正确的。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就说过，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约是现代化的工业占 10% 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 90% 左右，这是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1952 年，我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既反映了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根据当时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强调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渐进性和长期性，所以是正确的。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政策，决定了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成功的。但是，到 1958 年，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没有巩固的情况下，只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就将全国 74 万多个高级社改组成 2.6 万多个“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在城镇取消了个体经济和小商小贩，把许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合并，以至升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这种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不顾劳动者的觉悟程度及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搞所有制关系的变革，盲目扩大和提高生产资料所有制公有化程

度和范围，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1960年，党中央纠正了一些错误做法，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使农业生产趋于稳定。但是，由于这一教训并没有从思想上认真加以总结，致使在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脱离现有的物质基础搞“穷过渡”。在农村，一再强调以大寨为“样板”，到处取消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禁止集市贸易，并且要从生产队所有制向大队所有制过渡；在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已名存实亡，实际上成了地方国营。同时，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个体工商业也被大量取缔，城镇个体劳动者从1964年的227万减少到1977年的15万人，堵塞了群众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出路。这不仅挫伤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对人民生活和市场繁荣造成了极大的不利。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使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我党在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路线指引下，根据我国国情，在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允许并鼓励个体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还先后兴办了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经济形式。公有制以外的这些经济形式的发展都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了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有利于搞活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的历史，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证明，检验一种经济形式是否优越，考察一种所有制结构是否合理，根本标准就是看它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我国，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社会经济就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就会得到显著改善；盲目提高公有化程度，

单一发展公有制经济，违背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就会严重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正确的结论是：我国必须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和个体经济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一方面，在现阶段已具有了公有制，为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生产、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的一般经济特征；另一方面，由于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成熟的社会主义，这种不成熟性必然使社会主义的一般经济特征又具有初级阶段的特殊表现。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

这一特征一方面是和我国存在不同层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另一方面又是和社会主义的不成熟性相联系的。社会主义的不成熟性就需要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作为补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刚刚建立起来，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上述任务和目的，因而它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

2. 商品经济将存在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全过程。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不仅包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且也包括非社会主义性质的或不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如个体性质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各种不同经济成份联合的商品经济等。在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既要首先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要允许和鼓励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获得应有的发展。正如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的：“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大多了，而是还很不够。”

3.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只能是低水平的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不可能实现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对国民经济一切方面进行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商品经济在发展着，市场规律在逐渐扩大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程度和计划管理水平较低，这就使得驾驭经济运行的能力和计划管理的自觉性比较低，因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只能是粗线条的、有弹性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计划经济。

4. 存在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按劳分配自身也是不完全和不充分的。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分配方式上看，按劳分配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而不是全社会的唯一原则。除此之外，在当前还存在着非劳动收入，如剥削收入（雇工收入）、非剥削收入（股息、利息、风险补偿）。从按劳分配自身的状况看，也是不完全和不充分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还缺乏一个统一的社会尺度。在职工的劳动收入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的情况下，不同企业占有客观生产条件的优劣程度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就会引起不同企业的职工劳动收入水平的差别。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生活中事实上的不平等，比马克思原来预见